

#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王店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王店街道位于淮阳城南 5 公里，北临城区，南邻 S324，106 国道南北贯穿全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街道辖 25 个行政村、120 个自然村，人口 16569 户 65089 人。

王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1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共 9 个类别 5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综合政务、市场监管等共 8 个类别 41 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村和“两企三新”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两委”换届和“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做好驻村工作队的考勤和日常管理，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5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和困难党员、老党员的关怀帮扶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人事任免、薪酬待遇和职称申报等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作用发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落实街道纪工委监督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持续纠治“四风”。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14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7	落实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兵员动员、民兵整组、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教育等人民武装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职工活动、职工帮扶等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做好团员的志愿者征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作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1项）	
24	制定年度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发挥区位优势，推动玻璃业、塑料业等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集群建设。
26	开展电商村建设，以“兔子哥”“黄花菜”等特色品牌产品为代表，大力发展电商经济，实现创业渠道多元化。
27	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服务项目落地。
28	落实惠企政策，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9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挖潜培育和入库工作。
30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负责联系和服务辖区内企业和市场主体。
31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2	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3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算决算，负责财政非税收入管理。
34	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三、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做好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政策。
36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失学儿童、少年排查、劝返，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7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统计、核查、系统录入等工作。
38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40	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及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待遇暂停等工作。
4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老年人关爱服务，做好老年人津贴等福利补贴的审核、年度核查及监测调整工作。
42	指导做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场所等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保障等工作。
4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排查建档、信息录入、关爱服务、救助保护等工作。
44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低收入群体慰问关爱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小额临时救助审核认定，大额临时救助初审申报。
45	落实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运行“残疾人之家”。
46	开展移风易俗，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及农村公益性公墓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47	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序号	事项名称
48	组织开展“99 公益日”等募捐活动，做好慈善救助工作。
49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加强农村文艺队等团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50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便民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用好“小羲帮办”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5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对小作坊、小餐饮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
四、平安法治（15 项）	
52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3	负责单位行政复议案件的答辩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辖区内社会风险预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55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建群防群治队伍，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等工作。
5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7	开展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8	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5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61	构建干部联网格、干警联村居、党员联住户及网格管理信息化、网格力量多元化、网格服务精细化的“三联三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的业务指导、能力提升和管理考核工作。
62	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法规政策，开展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帮扶车间、“九小”场所等行业领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3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日常检查巡查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64	编制更新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村级编制更新应急预案。
65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做好灾前群众避险转移和灾后救助工作。
66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6项）	
67	负责种植、养殖等产业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68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违法占耕撂荒、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
70	按照政策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期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
71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和新增申报，对农村土地权属纠纷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2	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7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提供农业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指导，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衔接、良种应用等工作。
74	推广农业机械化，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农业机械推广等工作。
75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打造王店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产业片区化集聚、规模化发展、现代化提升。
76	依托“德隆湖山羊”特色养殖基地，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产业，形成规模效应，拓宽产业链，实现经济效益提升。
77	负责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推进残垣断壁大拆除、黑臭水体大消除、环境卫生大扫除和户厕改造工作。
78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79	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依规做好村务、财务公开等工作。
80	开展结对帮扶、社会帮扶、就业帮扶工作，落实落细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1	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管护等工作。
82	开展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对脱贫户、监测户数据更新管理，做好疑似问题数据核实更新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8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的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85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86	做好国土绿化，推动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环境，提升生态品质。
8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禁烧宣传、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8	做好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89	组织编制街道建设规划，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管理工作。
90	负责辖区内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建立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机制。
91	负责建设项目征地报批前资料收集工作，做好征地报批后相关建设服务保障。
92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节约用水。
93	负责核查卫片图斑信息，整治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建设行为。
94	对商铺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商铺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落实。
95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和农村自建房土地地类核查，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旅游（5项）	
96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7	开展全民科普活动，进行科学普及和科技服务。
98	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与教育工作。
99	落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新陆春天”等文旅品牌培育，推进乡村休闲旅游。
100	以许楼“担经挑”为代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101	做好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会务保障、印章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102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保密设备和涉密文件管理等工作。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监督和指导下级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04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05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统计和上报工作。
106	负责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做好财务收支管理、档案归档保管和政府综合财务年报编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8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09	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承担街道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111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接、对接、回复、回访等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2项）</b>				
1	开展纪检监察监督和案件查办工作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1.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履行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3.开展调查核实、研究公示等工作。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b>二、经济发展（2项）</b>				
3	开展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局	1.统筹开展稳定和扩大消费领域各项工作； 2.负责促消费活动策划，做好家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 3.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促消费政策的宣传； 2.配合面向居民发放各类消费券； 3.配合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阳监管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共性问题，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 淮阳金融监管支局： 1.负责统筹各银行机构提供目标企业清单； 2.制定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考核办法； 3.负责监督指导银行机构办理、发放融资贷款。	配合相关委（局、办）和银行工作人员，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摸排走访，宣传政策。
三、民生服务（9项）				
5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符合条件的早中期孕妇“两筛”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初步资格认定。 3.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6	社会保障卡申办和信息维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办理社保卡，负责社保卡业务系统录入、数据审核。	做好社保卡政策宣传、申办初审、提供挂失、补办、信息查询和更改等服务工作。
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2.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1.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 2.进行征地待遇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 2.配合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和领取证件工作； 3.负责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9	创业担保贷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实地评估、项目回访和逾期贷款追偿工作。	1.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受理、初审、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场所进行核实。
10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局	1.负责对出租房屋实行安全检查、治安管理等工作； 2.负责对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救助站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做好被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优抚补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每月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3.审批发放优待证。	1.做好调查摸底，政策宣讲； 2.核实申请人员信息； 3.优抚对象变动信息上报。
13	光荣牌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统计街道所报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核实； 2.负责光荣牌发放工作； 3.组织各街道进行光荣牌悬挂工作。	1.统计辖区内光荣牌需求信息，并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做好光荣牌领取、发放悬挂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14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2.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3.负责重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5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 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及非法出版物的犯罪团伙和网络犯罪案件。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17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 2.给予就业援助； 3.跟踪、预防、处置帮教对象危害社会情况。 区民政局： 对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配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政治教育； 2.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引导并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区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对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承担其救治费用。</p> <p>区公安局： 1.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p>	<p>1.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落实精神病人监护人补贴相关政策，动态核实患者及监护人信息。</p>
19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p>1.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p> <p>2.组织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3.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p> <p>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p> <p>区教育局： 1.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2.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p> <p>区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区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街道普法责任制落实。</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防溺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p>
21	一村（格）一警工作	区公安局	选派优秀民辅警驻村，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组织表决，发布任免文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 2.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6.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1.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2.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3.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开展先期处置，做好灭火救援的相应工作。
23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应急预案； 2.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时，立即按预案开展处置并上报； 3.负责事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灾后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	1.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2.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城区防汛预案，负责城区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 2.负责建筑工地灾害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组织开展防汛演练，配齐防汛物资；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25	气象灾害防治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移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2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1.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2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29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者生产加工前的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的质量监管。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2	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2.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并审核； 3.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对农机补贴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区金融服务中心	1.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 2.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到位； 3.组织开展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1.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进行资格审核、公示； 3.配合做好资金发放、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3.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土壤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7	噪声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3.协助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38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4.负责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区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协助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4项）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0	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	1.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 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4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全区乡村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审核有关资料； 3.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加强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 3.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3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和条件、申请使用期限的审核工作。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格； 2.出具用地红线图； 3.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44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2.完善审议、公示手续； 3.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边界进行测绘； 4.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45	土地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土地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发现土地调查中与现状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li> <li>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li> <li>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li> <li>4.进行竣工验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初审、上报等工作;</li> <li>2.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li> </ol>
47	乡道、村道建设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li> <li>2.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li> </ol>
4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li> <li>2.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li> </ol> 区自然资源局: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政策宣传;</li> <li>2.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li> <li>3.清理地面附属物;</li> <li>4.发放补偿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卫片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执法。
50	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负责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3.统筹向属地政府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和测绘成果。	1.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不定期巡查； 2.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3.发现测量标志损坏，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51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1.配合开展巡查，负责自建房、危旧房信息排查录入等工作； 2.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风险隐患整治； 3.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做好群众疏散、劝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认定工作方案，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3.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4.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文物普查； 5.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1.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监管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变更注销、年检年报、收费管理等工作； 2.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2.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并开展联合执法。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排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执法。
九、市场监管（4项）				
56	消费者权益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 2.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商铺出店经营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1.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不法经营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
58	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停止传销活动； 2.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5.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7.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8.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参与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5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2.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配合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流通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分布式光伏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项目实施企业直接与农户对接。
二、民生服务（6项）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3	追回违规发放的优抚金、养老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局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4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执行相关就业帮扶培训政策，组织相关就业帮扶培训，促进就业工作。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与管理、受理投诉与举报，协同其他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工作。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汇总。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7项）		
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主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2	液化气瓶违规销售充装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排查、处罚和打击力度。
13	桥梁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对所管辖的公路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14	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暨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乡村振兴（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所有学员进行理论和实操考试，两项考试均合格者，将获得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资格。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保（4项）		
20	水源保护区划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工作。
21	非法取水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负责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2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日常监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负责统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及排放监管工作，负责对生产、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检查，负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负责全区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城乡建设（8项）		
24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2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根据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
2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27	土地征收、征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程序实施。
2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料收集，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2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料收集，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30	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线缆业单位、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共同负责全区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七、综合政务（1项）		
32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	区直各部门 工作方式：区直各部门不强制要求街道订购非重点党报、党刊。
八、市场监管（9项）		
33	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市场的监管、专项检查、随机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排查和监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3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3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36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价格监管工作。
3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行政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经营场所所需手续进行行政审批，并做好登记。
39	药品、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权限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0	辖区内相关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标准化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经营场所进行巡查和监管。
41	辖区内计量及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加强对辖区内计量及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